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 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为避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之间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竞争与利益冲突，公司与同煤集团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安排。2004年5月21日公司与同煤集团达成了有关协议，大同煤业及同煤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利用多种持续融资手段，采取大同煤业主动收购或其它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投入大同煤业，同煤集团承诺在大同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五至十年内（不迟于2014年）使大同煤业成为同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同煤集团现状，经与同煤集团协商，拟定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方案附后）。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同煤集团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同煤集团仍保留的其他煤炭业务与大同煤业的煤炭业务不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在面临同等市场机会与条件时，大同煤业拥有优先选择权。

2、对于同煤集团所控制的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同煤集团承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该等煤炭资产尽快满足或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手续合规完整、资源优质、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之日起五年内，采用适时注入、转让控制权或出售等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控制的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全部置入大同煤业，同时授予大同煤业对同煤集团出售煤炭资产的优先选购权。

3、同煤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履约能力分析

同煤集团为大型综合能源集团，作为大同煤业的控股股东，始终支持大同煤业业务发展。自公司上市以来，同煤集团通过对其保留的煤炭经营性资产采取统一销售、资产托管、授予公司优先选购权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了该等煤炭经营性资产与公司的利益冲突，认真

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煤集团未来将继续大力支持大同煤业的业务发展，逐步将同煤集团控制的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全部置入大同煤业，并根据承诺的时间表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对大同煤业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承诺。

四、履约风险及对策

1、该等资产注入属于关联交易，需要取得大同煤业内部适当的批准和授权方可履行，因此届时也可能存在因相关关联交易未取得大同煤业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而导致该等资产无法注入大同煤业。

公司将从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结合同煤集团的实际情况，遵循煤炭行业近年来发展的特点和市场规律，积极、稳妥地推进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同煤集团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同煤集团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因同煤集团自身无法控制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同煤集团届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同煤集团将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大同煤业的发展，切实履行对大同煤业的各项承诺。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该方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状拟定，披露了同业竞争产生的历史背景、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和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后续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该方案详细披露了承诺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客观分析了未能按时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同煤集团做出了进一步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

一、同业竞争产生的历史背景

1、公司减资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改制设立前，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总共有 15 个直属生产矿，其中白洞、永定庄已经批准破产，王村矿、挖金湾矿正在申请破产，大斗沟矿、雁崖矿由于资源枯竭，剩余开采年限较短，当时正申报实施政策性破产，剩余 9 个矿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盈利性资产全部注入公司。因留存资产盈利能力差，承担着矿区大量的社会职能，导致同煤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剥离上市公司必须考虑母体存活问题。为此，2002 年 12 月末，公司实施了减资，将改制设立公司时同煤集团投入公司的云岗沟 5 个矿所属全部净资产返还给同煤集团，公司只保留了口泉沟 4 个矿。

2、同煤集团增资

2003 年末在山西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和组织下，山西省煤炭工业局等 6 家单位以各自拥有的煤炭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或股权共同对同煤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进入同煤集团的煤矿包括青磁窑矿等矿井。增资后同煤集团所属煤矿分布在大同、宁武、河东煤田。

此外，同煤集团还持有轩岗煤电 52.44%的股权。

目前，新增资产的资产评估工作及有关产权变更等手续尚未完成。

3、资源整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8〕23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2009]10号),提出大力支持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作为主体,兼并重组整合中小煤矿、控股办大矿,建立煤炭旗舰企业,实现规模经营。同煤集团又陆续整合了约30座地方小煤矿。

4、集团公司生存所需

同煤集团企业办社会包袱重,在人员结构、产品结构、利润等方面不占优势。在省内资源型企业围绕转型发展实施“双千亿”工程下,同煤集团加快了新建矿井筹备建设工作,新建包括同忻、东周窑、麻家梁、金庄等矿井。

二、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公司与同煤集团之间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竞争与利益冲突,公司与同煤集团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 同煤集团出具了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

在公司与同煤集团达成的有关避免利益冲突的安排中,同煤集团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而且将促使其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同煤集团有任何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30日内,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或其下属公

司董事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下属单位。

2. 通过收购或其它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现有全部优质煤炭业务和资产纳入公司

随着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逐步解决，按照山西省政府和同煤集团的发展战略，同煤集团将把全部优质煤炭资产逐步纳入公司。2004年5月21日公司与同煤集团达成了有关协议，大同煤业及同煤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利用多种持续融资手段，采取大同煤业主动收购或其它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投入大同煤业，在大同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五至十年内（不迟于2014年）使大同煤业成为同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3. 公司对同煤集团将所属云岗沟各矿、精煤公司资产及轩岗煤电委托管理，并享有对受托资产及股权不可撤销的选购权。

2003年8月22日，公司和同煤集团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双方约定：同煤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岗沟各矿的资产及精煤公司煤炭销售业务、轩岗煤电52.44%的股权等委托予公司经营。公司对委托资产享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员、财务、物资、采购、生产、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各个系统的管理。

公司对受托资产及股权享有不可撤销的选购权。选购权的价格根据独立的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在2008年6月30日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公司享有独家选购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如果

公司未行使选购权，则无须同煤集团同意可依照协议中原定条款继续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股权，直至行使选购权或同煤集团将委托资产及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公司在其继续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股权的时间内仍可行使选购权。但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后，同煤集团有权将委托资产及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选购权。

4. 同煤集团所属煤矿生产的煤炭产品全部委托公司统一销售

根据同煤集团增资前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公司代理同煤集团参加全国煤炭订货会，统一签订煤炭订货合同，同一品种的煤炭需求，公司优先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代理同煤集团签订煤炭订货合同的情况，安排同煤集团云冈沟 5 个矿及精煤公司的煤炭生产、洗选计划。同煤集团 5 个煤矿生产并经洗选的煤炭全部委托公司销售。所有运输计划均由公司办理。同一品种、同一市场的煤炭需求，优先运输公司煤炭。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1、公司减资后的同煤集团云冈沟矿井

2006 年 6 月公司上市，之后公司着手对减资时退回同煤集团的晋华官矿、云冈矿、马脊梁矿、燕子山矿、四台矿进行储量评审，为重组进入公司做准备。2008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停牌，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同煤集团持有的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的相关资产，报请山西省国资委的同意后，该项目涉及的评估、审计等工作相继展

开，因证券市场股价持续下跌，导致该方案无法实施。

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的议案》，将同煤集团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注入公司。

因公司所属同家梁矿、四老沟矿，近年来开采难度增大，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开采成本增加，产量下降，原煤成本高于售价，使得两矿利润下降，持续亏损。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所属同家梁矿、四老沟矿相关资产出售同煤集团。对公司与同煤集团2003年8月22日签订，2013年4月25日续签的《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进行了修改，将公司受托经营同煤集团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5个矿（晋华宫、马脊梁、云岗、燕子山、四台）、精煤公司及煤炭销售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修改为将公司受托经营同煤集团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6个矿（晋华宫、马脊梁、云岗、四台、同家梁、四老沟）、精煤公司及煤炭销售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始至2016年6月30日止。

同煤集团云冈沟其余煤矿资产，晋华宫矿、云冈矿、马脊梁矿、四台矿因近年来盈利状况不佳，收购资产事宜未能实施。

2、同煤集团增资相关资产

公司上市后，公司配合同煤集团，对其2003年末在山西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和组织下，增资进入同煤集团的煤矿资产进行了资源状况

调查，调查显示，增资煤矿重组过程涉及诸多方面，有诸多不确定因素，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当中，尚不具备收购条件。

3、资源整合相关资产

根据山西省政府的安排，同煤集团共计整合地方煤矿约 30 座。公司配合同煤集团对相关小煤矿进行了资源状况调查，因地方小煤矿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诸多方面，有诸多不确定因素，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当中，尚不具备收购条件。

2013 年 7 月，公司与同煤集团协商，对具备收购条件的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铁峰煤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铁峰煤业公司资产进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因铁峰煤业公司 2013 年亏损，收购事宜未能实现。

4、同煤集团新建矿井

公司上市后，同煤集团新建了同忻、东周窑、麻家梁、金庄等矿井。该类矿井除同忻煤矿外，其余尚在基本建设阶段，有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尚不具备收购条件。

四、后续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由于前述历史原因，目前仍保留在同煤集团的煤矿主要是基建矿井、产权有瑕疵、资源濒临枯竭、效益不佳甚至亏损、或按地方政府

规划要求进行资源整合的地方小煤矿等。公司与同煤集团通过对同煤集团保留的煤炭经营性资产采取统一销售、资产托管、授予公司优先选购权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了该等煤炭经营性资产与公司的利益冲突。但由于同煤集团目前保留的煤矿资产存在的诸多问题，短期内难以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加之政府主导的小煤矿兼并重组过程中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后续解决同业竞争措施未按时履行。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同煤集团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同煤集团仍保留的其他煤炭业务与大同煤业的煤炭业务不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在面临同等市场机会与条件时，大同煤业拥有优先选择权。

2、对于同煤集团所控制的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同煤集团承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该等煤炭资产尽快满足或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手续合规完整、资源优质、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之日起五年内，采用适时注入、转让控制权或出售等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控制的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全部置入大同煤业，同时授予大同煤业对同煤集团出售煤炭资产的优先选购权。

3、同煤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